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1號

抗 告 人 連 茂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品 寰

抗 告 人 周 湘 凌

相 對 人 邱 偉 韶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本 票 裁 定 事 件 ， 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本 院 108 年 度 司 票 字 第 8298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

抗 告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再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有關本票是否未經執票人提示，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為實體問題，亦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惟此僅係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非謂相對人得不為提示即得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相對人未曾以任何方式向抗告人提出系

爭本票請求付款，相對人既未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即不具備行使追所權合法要件，是相對人不得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爰提出抗告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經提示而未獲付款，乃依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定，向本院聲請就系爭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且系爭本票就形式上觀之，復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違誤。至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曾提示系爭本票等語，惟揆諸前揭說明，系爭本票既經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經相對人表明業已提示，則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即應就此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相對人即執票人有未為提示之事實，自難憑採。且抗告人上開所辯，無論是否屬實，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揆諸前揭所述意旨，應由抗告人另提起他訴以資解決。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林 其 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書 記 官 張 芸 菁